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社〔2024〕58号

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

蓬江区、江海区、新会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4〕107号），现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具体项目、金额详见附件1）。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”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。项目管理和资金的使用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4〕27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

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科学合理确定区域和项目绩效目标（见附件 2）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
2. 绩效目标表
3.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4 年 5 月 3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31 日印发
